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晉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德昌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尚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尚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